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沼液沼渣施灌示範農地推廣獎勵活動申請流程

STEP 1. 向環保署報名及審查

一、申請表填寫

1. 填寫農地基本資料(地段地號、面積大小...等)
2. 提供佐證資料(預定施灌農地照片、如有去年銷售紀錄(收執聯或產量單據)尤佳)
3. 表單填寫連結：



4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~112年6月15日

二、申請資格審查

1. 本活動推動地區為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
2. 種植作物以二期稻作為主(翻耕前實施澆灌)
3. 尚未與畜牧場媒合資源化之農民
4. 農田鄰近道路至少5公尺以上，足夠施灌車輛通行

三、審核通過後，專人聯繫進入下一階段作業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申請名額上限為200名，若提早額滿，將於環保署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進行公告，不另行通知
2. 本活動最高核發一分地收入10%作為推廣獎勵
2. 申請時有下列情形者，如提供不實資訊、申請後未確實施灌，或不符申請資格或有其他違反條款之情形，即喪失資格
3. 環保署擁有本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，並對本活動之申請資格，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、暫停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

STEP 2. 施灌作業

1. 農民可自行由已申請資源化畜牧場進行施灌
2. 或由環保署協助媒合鄰近畜牧場進行施灌

STEP 3. 提供施灌佐證資料

1. 上傳施灌影片(畫面包含施灌車輛、施灌管線、施灌農地，至少1分鐘)
2. 提供施灌紀錄(施灌後照片)
3. 按月紀錄作物生長情形至採收(同一角度拍攝照片)
4. 提供其他相關資訊(施灌量、施肥量...)

範例



槽車施灌影片



施灌農地照片



施灌作物照片



採收照片

STEP 4. 收成推廣獎勵核發

提供當年度銷售佐證資料(收執聯或產量單據)，核發收入10%(農地大於一分地之計算方式：[平均一分地收入]*10%)作為推廣獎勵

- 如有填報問題，請洽詢聯絡人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魏小姐
- 連絡電話：07-2691901#245
- 聯絡時段：周一~週五 9:30~18:30 (中午12:30~13:30休息)